

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拒绝理赔

“零时生效”条款是否有法律依据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发生交通事故时,投保的交强险尚未生效,该如何理赔?保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理赔,又该怎么办?迁西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关于“零时生效”的保险纠纷案件。

迁西县的黄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根据保险生成的记录显示,黄某于2013年12月10日10时10分35秒向某保险公司缴纳保费,同时10时36秒有效保单生成。该保险合同自2013年12月11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1年。

12月10日14时12分,黄某驾车由北向南行驶至迁西县某路口时,与赵某驾驶的摩托车相碰撞,造成赵某受伤、双方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12月16日,迁西县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黄某与赵某负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赵某被送至医院救治,住院5天。经迁西县交警大队调解,黄某赔偿赵某各项损失共计7000元,然后,黄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认为保险合同自2013年12月11日零时起生效,而此次事故发生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因此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因保险理赔事宜协商未果,黄某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7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黄某与被告保险公司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系采用被告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单中的保险期限自2013年12月11日零时起至2014年12月10日24时止,此条款由被告保险公司制定。根据相关法律,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书写的保险延期生效时间条款对原告不产生效力。保险合同应自原告缴纳保险费的时间2013年12月10日10时10分35秒生效,被告应承担理赔责任。原告为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

司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故被告保险公司对原告在交通事故中的损失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黄某事故损失人民币7000元。

说法

此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中的“零时生效”条款是否对被保险人有约束力。

所谓“零时生效”,是指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的次日或未来数日的零时。“零时生效”条款是保险公司惯例,系保险公司自我免责的格式条款,即保险公司在与投保人确定保险关系时,保险公司单方面确定保险期间并直接打印在保单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七十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根据法律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被告保险公司作为格式合同的提供方应当承担对保险条款,其中包括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等,向投保人即原告明确说明的义务。所以,保险公司只有在对被



保险人提示或明确告知“零时生效”条款时,该条款才对被保险人具有约束力。

本案中,保险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10时10分36秒接受了黄某的投保金并出具保险单,作出承保承诺,该行为属于保险人对投保人符合投保条件的确认。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故投保人在投保并支付了投保金,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审查通过)后保险合同即时生效。虽然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从2013年12月11日零时起生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责任的,符合承

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依照该条法律,本案中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起始时间应为投保和交费的时间,因本次事故发生在黄某投保并交费后,故黄某诉请该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予以支持。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登记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部门不得予以检验。”如果机动车投保的交强险不能即时生效,就应该和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一样不得上路行驶。那么,按照保险公司的“零时生效”条款将导致出现一段保险的“空白期”,其间被保险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则不利于保护交强险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所以,保险公司的“零时生效”条款明显与相关的法律、规定相悖。

小区围墙倒塌砸伤人谁是责任人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郭晓霞

围墙倒塌砸伤过路人,涉事三方推脱又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那么究竟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8月3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

7月3日,安某在一小区停车场准备驱车离开时,谁料围墙突然倒塌,因无法预见而缺乏自我保护的措施,安某当即被砸伤,后被送往医院治疗。因倒塌的围墙位于两个小区的交界处,安某与多方沟通索赔未果后,便将两个小区的土地所有人、开发商、物业公司都诉至法院。

庭审中,被告三方都辩称自己没有相应的赔偿责任。法官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本案系物件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纠纷。属于特殊的侵权责任,承担责任的主体系物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失的,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负有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举证责任,方能免责。反之,如果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则推定其存在过错,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经各方提供证据并质证,结合现有证据,倒塌墙体位于开发商开发范围内,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相关反证确定倒塌墙体的实际所有人。根据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所有权“一体化原则”,可以推定开发商系该墙体的管理人。同时,开发商在建成小区后,未如实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倒塌墙体在内的小区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检查、验收、承接手续,开发商仍对倒塌墙体负管理责任。对于事发地墙体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发商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致使墙体坍塌被害人身体受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故被告开发商应依法就原告的合理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终判决被告开发商赔偿原告安某合理损失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257919元。

说法

在日常生活中,这种突发的物件致人损害事件时有发生,最常见的就是高空抛掷物、坠落物致人损害事件。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本案中,倒塌墙体位于被告开发商开发范围内,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相关反证,可以认定被告开发商系该墙体的管理人,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这里,办案法官提醒大家,作为建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应当增强管理、维护的意识和行动,适时排查安全隐患,及时维护修缮,增强安全意识。同时,作为受害人应当增强自身维权意识和能力,尽可能封存致害物品、保护现场,及时报警或者向有关单位反映情况,保护相关就诊记录等证据材料。另外,开发商在建成小区后应及时将小区物业共有部分的相关手续移交给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否则仍应承担管理责任。

2岁幼儿撞倒80岁老人责任谁承担

□ 郭明洋

孩子是天真烂漫的“小天使”,但有时也会成为令人头疼的“熊孩子”。“熊孩子”造成他人损害的,家长未尽到监护责任,损失只能由家长买单。肃宁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侵权案件,两名2岁幼童撞倒了将近80岁的老人,经过主审法官的不懈努力,该案最终调解成功。

2019年9月6日,2岁的王某、李某在小区内驾驶电动四轮玩具车,不小心将推行轮椅的将近80岁的张某撞倒。事故发生后,张某被送往医院治疗。住院期间,王某、李某的父母垫付了部分医疗费用。但是张某的损失巨大,张某的家人与王某、李某父母协商未果,于2020年4月17日将王某、李某及其父母起诉到肃宁县人民法院。

立案之后,张某申请对其伤残情况进行鉴定。鉴定报告载明,张某身体两处构成了十级伤残。张某将赔偿款项增加至15万余元。考虑到当事人都系同一个小区,且王某、李某父母认错态度良好,在张某受伤后也积极垫付了部分医疗费用,为了维护和谐的邻里关系,法院决定对该案进行调解。经调解,张某最终将赔偿金额降低到13万元,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将赔偿款项一次性支付完毕,原告撤诉。

说法

本案涉及的是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的承担问题,法律规定的很明确。民法总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的同意。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本案中,两个孩子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在孩子玩耍时,未尽到看管义务,导致孩子撞倒老人,应对老人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在此提醒家长们,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一定要全面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约束,引导孩子适度玩闹,避免伤及他人,否则,将承担赔偿责任。

实习期开牵引挂车出事故三人合谋“顶包”骗保被判刑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金某雇佣还在实习期的驾驶员李某开半挂牵引车运货,谁想李某上路后发生交通事故,金某担心保险公司不理赔,便叫来王某“顶包”,三人合谋骗取保险金,没承想骗局被识破,均受到法律制裁。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保险诈骗案。

2017年,金某租赁了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从事货物运输,并雇佣曾经给他修过车、驾驶本尚在实习期的李某当司机。一天傍晚,李某驾驶半挂牵引车与一辆公交车相撞,事故发生后,李某当即打电话给金某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理。金某到了现场后不是让李某按规定报案,而是让同为半挂牵引车司机的王某换驾“顶包”。王某觉得这不是什么大事,便为朋友“两肋插刀”,按照金某的意思打电话报了保险。此次事故经交警部门认

定,驾驶半挂牵引车的司机负全责。保险公司勘查时,王某将与李某、金某提前编好的一套说辞告诉保险公司,并成功骗得保险金5万余元。三人本以为这次骗保神不知鬼不觉,哪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保险公司再次调查情况时发现了端倪并报警。王某、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金某妻子了解情况后也退还了保险金。2019年9月,金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金某、王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编造虚假事故原因,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保险诈骗罪。金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王某、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金某妻子将骗取的保险赔偿款退还给保险公司,该公司对三人的保险诈骗行为予以谅解,酌情对三人从轻处罚。

最后,法院以保险诈骗罪分别依法判处金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

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处王某、李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

说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公安部第123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均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同时,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对保险诈骗罪作出明确规定,即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因此,采取“顶包”等虚构事实方法骗取保险金,且数额较大,则构成保险诈骗罪。本案中,金某等三人因心存侥幸骗取保险金,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厉惩处。

一房二卖惹纠纷 造成损失谁来担

□ 宁元元

在二手房买卖中,由于购房者对房产出售的原因、目的以及房屋的真实状况很难彻底知悉,无形中增加了购房风险,甚至引发大量矛盾纠纷。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一房多卖导致的房产买卖纠纷,最终为当事人厘清了责任。

赵某有一栋房屋,转手分别卖与姚某、苏某二人。苏某在不知赵某一房二卖的情况下,将该房产卖给张某。房产虽几经转卖,但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2016年6月,梁某从张某处购得该房屋,并交付了定金、购房款等共计50万元,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随后,梁某在与原房主赵某沟通得知,该房产因一房二卖导致涉诉。梁某赶紧与张某取得联系,双方经交涉于2016年7月重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首付款50万元改为40万元,张某返还梁某购房款10万元,剩余款项在房产过户时一次性付清,并限定张某于2016年12月1日前配合办理过户,如不能过户,张某需退回交付的全部房款。

直至双方约定的最后过户时间,

张某仍未按照第二次签订合同中的约定完成房屋过户。双方协调不下,2019年4月,梁某将张某诉至黄骅市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与张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要求张某退还购房款40万元以及赔偿相应的损失。另案中,原房主赵某一房二卖卖给姚某、苏某的房屋买卖纠纷案最终裁判结果已确定,涉案房产判归姚某所有,并已执行完毕。

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购房合同效力问题,根据原告梁某提交的《房产买卖合同》、打款证明等证据,结合张某退款10万元的情况,能够证实梁某与张某两次签订购房合同,且新的购房合同取代了原合同。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因此合同依法有效。而张某对双方已解除《房产买卖合同》的主张未提交相关证据证实,法院不予采信。

关于张某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其签订的合同效力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第三条的规定,出卖人对缔约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不影响买卖合同效力。虽然张某并不是涉案房屋的实际产权

人,但张某与梁某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因涉案房屋另案生效判决已将涉案房产判归姚某,导致梁某的购房目的不能实现,合同已实际履行不能。梁某主张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并返还40万元购房款和损失的诉求,依法应予以支持。

关于梁某损失确定的问题。虽然梁某主张按照涉案房产的市场价值鉴定结果赔偿损失,但综合各方证据可以证实梁某系在明知涉案房屋涉诉、存在履行不能的风险情况下,依然选择与张某第二次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而没有解除合同,其应自担风险。故对梁某主张因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导致不能获得房产升值的价值损失,法院未予支持。但同时考虑张某系在承诺能够取得涉案房屋所有权的情况下维持房屋买卖合同,并实际占有支配了梁某交付的40万元购房款。基于公平原则,法院酌定张某按照资金占用利息赔偿梁某损失。

最终,黄骅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除梁某与张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张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梁某的购房款(含定金)40万元,并以4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2016年7月5日

起计算至购房款退清之日止。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虽然张某未实际取得涉案房屋的所有权,但其与梁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因合同不能履行,梁某要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诉讼理应被支持。

二手房买卖过程中,买方一般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弱势方,若得知房产系卖方无权处分或涉诉等合同履行存在风险的情况,应认真考虑后果,审慎作出选择。尤其要做好充分的风险防范,严格审查房屋状况,谨慎签署合同,并保存好交易凭证,在发现存在违约风险、合同履行不能时,及时采取措施止损,切勿因利益驱使增加购房风险。